

2023 年度
新乡县水利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按职责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协调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级下达的和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中央、省、市级下达的和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

作,组织开展重要河道、水库健康评估,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 协调水文工作。协助上级水利和水文部门开展全县水文行业监督管理和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河道、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协助市水文部门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配合上级水文部门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八) 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水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九) 负责南水北调新乡县段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我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

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我县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政策；拟定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量调度计划；按照权限开展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征缴、管理和使用。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三）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市县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四）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

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我县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协调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自然灾害防救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协调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县水利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县生态环境分局协商一致。

3、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统一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负责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节水“三同时”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制定城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海绵城镇建设、公共供水、节水“三同时”等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对供水企业和规划区内用水单位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节水型小区创建等工作。县发改委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建立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完善水价体系等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水型城镇建设资金的保障工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节水型城镇建设中的工业节水及工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等相关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生态节水，做好城镇水环境质量达标、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等工作。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水利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管理股（新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

股、农村水利水保股、河道管理办公室、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股、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县水利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84.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89.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79.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2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22.37	总计	26	5,22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22.37	5,22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1	11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2	4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2	31.72					
20808	抚恤	64.76	64.76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6	64.7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34	5.34					
2082201	移民补助	5.34	5.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889.27	1,889.27					
21303	水利	1,889.27	1,889.27					
2130301	行政运行	263.32	263.3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90	291.9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2.34	112.3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56	700.56					
2130314	防汛	73.22	73.22					
2130315	抗旱	116.07	116.07					
2130316	农村水利	78.53	78.53					
2130335	农村供水	30.69	30.6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2.64	2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2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	2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7	24.47					
229	其他支出	3,179.44	3,179.4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3,179.44	3,179.4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3,179.44	3,17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22.37	703.54	4,51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1	111.57	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2	4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2	31.72				
20808	抚恤	64.76	64.76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6	64.7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34		5.34			
2082201	移民补助	5.34		5.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889.27	555.22	1,334.05			
21303	水利	1,889.27	555.22	1,334.05			
2130301	行政运行	263.32	263.3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90	291.9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2.34		112.3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56		700.56			
2130314	防汛	73.22		73.22			
2130315	抗旱	116.07		116.07			
2130316	农村水利	78.53		78.53			
2130335	农村供水	30.69		30.6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2.64		2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2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	2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7	24.47				
229	其他支出	3,179.44		3,179.4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3,179.44		3,179.4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3,179.44		3,17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84.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91	111.57	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8	1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89.27	1,889.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7	2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79.44		3,179.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2.37	2,037.59	3,184.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22.37	总计	64	5,222.37	2,037.59	3,18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7.59	703.54	1,33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11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2	4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2	31.72	
20808	抚恤	64.76	64.76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6	64.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	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889.27	555.22	1,334.05
21303	水利	1,889.27	555.22	1,334.05
2130301	行政运行	263.32	263.3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90	291.9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2.34		112.3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56		700.56
2130314	防汛	73.22		73.22
2130315	抗旱	116.07		116.07
2130316	农村水利	78.53		78.53
2130335	农村供水	30.69		30.6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2.64		2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2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	2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7	2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6.39	30201	办公费	9.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9.6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2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211	差旅费	4.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3.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1.78	公用经费合计					4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4.78	3,184.78		3,18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5.3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34	5.34		5.34	
2082201	移民补助		5.34	5.34		5.34	
229	其他支出		3,179.44	3,179.44		3,179.4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9.44	3,179.44		3,179.4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9.44	3,179.44		3,17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6		2.36		2.36		2.36		2.36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22.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5.36 万元，增长 151.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22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22.37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22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54 万元，占 13.47%；项目支出 4,518.83 万元，占 86.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22.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5.36 万元，增长 151.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7.5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9.0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08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7.59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57 万元，占 5.48%；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8 万元，占 0.60%；农林水（类）支出 1,889.27 万元，占 92.72%；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7 万元，占 1.2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6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死亡人员，抚恤金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工伤保险基数调整，工伤保险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审计核减项目支出金额。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无预算，年中收到上级拨款。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5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上级拨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上级拨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无预算，年中收到上级拨款。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上级拨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无预算，年中收到上级拨款。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上级拨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3,18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扶持、农村水源置换、地下水超采等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公务用车汽油费、公务用车维修、公务用车车检。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7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2.84 万元，增长 120.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紧张，自筹人员没有批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

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2023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实施了年中绩效监控；2023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开展了自评工作，综合反映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绩效目标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项目，因此没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